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3期（总第64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3期(总第649期)

2014年1月3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 5 福建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
- 9 福建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 省政府文件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污染减排重点工作的意见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和建
设功臣的决定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13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漳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
标准的批复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永高速公路漳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的批复
-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成高速公路漳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的批复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水功能区划的批复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龙狮公路英林连接线(英林段)工
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13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的批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陈 靖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浦南大桥及连接线道路芎城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2013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黄北第二通道(第一期)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湖泊保护联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生猪养殖业管理的通知
-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函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3,2014(Serial No.649)

Published on 1.30,2014

CONT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Management Measure of Price Assessment of Properties Involved in Cases in Fujian Province
- 9 Measure of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on Work of Local Chronicles in Fujian Province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3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Pollution Reduction
- 19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Provincial Key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eople with Outstanding Service in 2013
- 2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Sev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Wuyishan City in 2013
- 2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oll Standard for Shenhai Double Track Expressway, Zhangzhou Section
- 2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oll Standard for Zhangzhou -Yong'an Expressway, Zhangzhou Section
- 2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oll Standard for Xiamen - Chengdu Expressway, Zhangzhou Section
- 2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Water Function Zone
- 2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Jinjiang Longshi Road, Yinglin Connection Line (Yinglin Section)

- 2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Sevente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Hui'an County in 2013
- 27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the Tenth Session of Excellent Prizes of Social Science of Fujian Province
- 4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Zhangzhou Punan Bridge and its Connection Line, Xiangcheng Section
- 4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Sevente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Jian'ou City in 2013
- 4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Putian Huangbei 2nd Passageway (Phase I) and Resettlement Project
- 4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ation Scheme of the Twenty-four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zhou City in 201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Leading Group of Joint Work for Lake Protection in Fujian Province
-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gulating Management of Pig-breeding Industry
- 48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 in Xiamen (Haicang) – Zhangzhou (Tianbao) Expressway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32号

《福建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12月23日省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苏树林

2013年12月26日

福建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工作,保障价格鉴证的客观公正,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证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是指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关)委托,对办案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财物或者标的进行价格鉴证,确定价格的行为。

第四条 价格鉴证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鉴证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涉案财物价格鉴证。

第五条 价格鉴证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

价格鉴证机构依法独立开展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工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从事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人员应当取得价格鉴证资格,并按照国家规定登记注册。

第七条 办案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需要对涉案财物或者标的进行价格鉴证的,应当委托同级价格鉴证机构办理,并出具价格鉴证委托书。

价格鉴证委托书一般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办案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二)价格鉴证的目的和要求;

(三)涉案财物或者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来源以及购置(建造)、使用的时间、地点、现状等;

(四)价格鉴证的基准日;

(五)办案机关联系方式和提交的日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办案机关应当全面、客观提供与价格鉴证工作相关的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对办案机关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2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通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不予受理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价格鉴证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鉴证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一)委托方不符合价格鉴证分级管理规定要求的;

(二)经办案机关补正后,价格鉴证委托书或者相关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三)价格鉴证财物灭失或者与价格鉴证基准日状态发生较大变化,办案机关不能确定其在价格鉴证基准日状况的;

(四)应当提供有效的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经要求仍未提供的;

(五)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以价格数额作为定罪量刑依据的刑事案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价格鉴证机构受理价格鉴证的,应当在5日内作出价格鉴证意见,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机构办理价格鉴证,应当指派2名以上价格鉴证人员承办;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与价格鉴证。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鉴证人员应当回避:

(一)价格鉴证人员是案件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或者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价格鉴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价格鉴证人员的回避由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决定;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价格鉴证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鉴证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机构应当根据价格鉴证委托书载明的内容对鉴证财物进行查验。

价格鉴证机构确需留存鉴证财物的,应当征得办案机关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对留存的财

物,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价格鉴证结束后及时返还;发生损坏、遗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价格鉴证机构可以向与鉴证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机构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财物或者标的在价格鉴证基准日的重置价格、新旧程度、质量状况、性能、技术参数和预期获利能力等因素,按照下列方法进行鉴证:

(一)属于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定价计算;

(二)属于政府指导价的,以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为基础,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参照当地实际价格水平计算;

(三)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参照当时、当地同类财物或者标的中等价格计算。

对已经灭失或者形态已经发生改变的物品,价格鉴证机构可以根据办案机关提供或者有关当事人共同认可的证据材料,比照价格鉴证基准日同类实物形态的价格水平进行价格鉴证。

国家对计价标准和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机构完成价格鉴证后应当出具价格鉴证意见书。价格鉴证意见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办案机关、价格鉴证机构的名称;

(二)价格鉴证的目的、内容、范围和基准日;

(三)价格鉴证依据、方法和过程的概述;

(四)价格鉴证意见和日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价格鉴证意见书应当加盖价格鉴证机构的印章,并由价格鉴证人员签名。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机构在价格鉴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价格鉴证:

(一)办案机关不能按规定或者约定时间提供有关材料的;

(二)办案机关要求中止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价格鉴证暂时无法进行的;

(四)其他原因导致价格鉴证暂时无法进行的。

价格鉴证机构决定中止价格鉴证的,应当出具价格鉴证中止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中止价格鉴证的情形消失,且符合原受理条件的,应当恢复价格鉴证。

第十八条 价格鉴证机构在价格鉴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价格鉴证:

(一)价格鉴证材料经补充后仍不完整、不充分,导致不能作出价格鉴证意见的;

(二)办案机关要求终止价格鉴证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价格鉴证无法进行的;

(四)其他原因导致价格鉴证无法进行的。

终止价格鉴证,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出具终止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办案机关对价格鉴证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原价格鉴证机构重新鉴证,对重新鉴证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价格鉴证机构提出复核裁定,也可以不经重新鉴证直接向上一级价格鉴证机构提出复核裁定。委托原价格鉴证机构重新鉴证的,原价格鉴证机构应当重新指定鉴证人员进行鉴证。重新鉴证、复核裁定应当在15日内完成。

办案机关对复核裁定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复核裁定机构的上一级价格鉴证机构再提出复核裁定。

国家价格鉴证机构作出的复核裁定意见为最终复核裁定意见。

第二十条 价格鉴证人员在价格鉴证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
- (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不得出具虚假价格鉴证意见书;
- (四)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涉案财物价格鉴证业务;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价格鉴证人员在价格鉴证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其所在的价格鉴证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价格鉴证机构赔偿损失后,可以向有过错的价格鉴证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二十二条 价格鉴证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三条 价格鉴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价格鉴证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价格鉴证机构办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价格鉴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办理行政执法案件中的价格鉴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

《福建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已经2013年12月23日省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苏树林

2013年12月26日

福建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客观记载区域地情,系统积累地方志文献,发挥地方志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文化强省建设、深化福建与台湾及港澳侨交流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含纸质与电子版)。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构,保障工作条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三)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四)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以及有关地情文献;
- (五)组织搜集、整理、保存旧志等文献资料;
- (六)开展地方志学术交流,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 (七)建立和完善地方志工作制度和业务规范,组织开展地方志业务培训;
- (八)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推进地方志数字化、网络化;

(九)完成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六条 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总体规划或者工作规划,将编纂地方志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本单位年度预算,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指导。

第七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总体规划或者工作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地方综合年鉴逐年编纂,每年一卷。

第八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专家、学者等参加,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参加地方志编纂业务培训。

参与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获得稿酬、报酬等。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建立专家库。编纂、评议、审查验收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应当优先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

专家库成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水平,从事地方志或者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报送资料。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征集、查阅、摘抄、复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被采用的可以获得适当报酬。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总体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后可以公开出版。

地方志书文稿报送审查验收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召开评稿会,并整理形成评议报告。

省级地方志书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委托其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审查验收。设区的市、县(市、区)级地方志书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初审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审查验收。

审查验收工作应当在报审的材料齐备后3个月内完成。通过审查验收的地方志书,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三条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军事、经济等部门以及文史、法律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做到存真求实,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委托其地方志工作机构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应当在出版后2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电子文档、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管,不得损毁;地方志编纂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综合档案馆或者方志馆妥善保管、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科学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加强地方志数字化、网络化建设,构建全省统一的地方志资源服务平台,汇聚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情资料,为社会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

省、设区的市以及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方志馆(地情文献馆),或者在相关展场馆内单独设立地方志专馆(室),展示地情,免费向公众开放。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方志馆(室)捐赠或者提供地方文献或者资料。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发挥独特优势,加强与台湾及港澳侨相关机构、团体的方志文化交流,合作编纂志书,搜集整理旧志,交换地方文献,开展学术研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督促检查,并通报督促检查情况。

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纠正,并视情节对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总体规划或者工作规划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纂任务的;

- (二)无故不报送或者拖延报送地方志资料的;
- (三)拒不执行督促检查意见的;
- (四)拒不接受关系地方志质量重大问题审查意见的;
- (五)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故意在地方志编纂中加入虚假资料的;
- (二)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或者地方综合年鉴经批准后,擅自增删或者修改其内容的;
- (三)将地方志文稿作为个人著作发表的;
- (四)不按照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履行审查验收职责的。

第二十二条 编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志、部门年鉴,以乡镇(街道)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推进污染减排重点工作的意见

闽政〔2013〕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从我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进展情况看,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重、压力大、时间紧,减排形势仍较严峻。为确保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现就加快推进污染减排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不折不扣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

(一)2013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分别比上年减排1%,氮氧化物减排3%;

2014年,化学需氧量减排0.5%(其中工业、生活各减排0.5%),氨氮减排0.5%(其中工业、生活各减排0.5%),二氧化硫减排0.5%,氮氧化物减排4%;

2015年,化学需氧量持平略减(其中工业、生活各约减排1.5%),氨氮约减排3.1%(其中工业、生活各约减排3.5%),二氧化硫持平略减,氮氧化物约减排6%。

(二)按照《福建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的要求,确保完成2013年度25个、2014年度33个、2015年度15个国家重点项目。

(三)按照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的要求,确保各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75%、自行监测完成率达70%、监督性监测完成率达85%、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8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95%。

二、突出重点,狠抓减排工程措施落实

(一)加快生活污水处理和污泥规范处置。认真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加强城镇化发展速度的预测分析,提前规划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快列入《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闽发改投资〔2011〕1273号)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生活化学需氧量2013年减排量1.46万吨、2014年减排量1.29万吨、2015年减排量1.64万吨,生活氨氮2013年减排量0.2万吨、2014年减排量0.17万吨、2015年减排量0.33万吨。其中,2014年上半年43个省级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其他规划项目和各设区市“十二五”总量减排责任书中的污水处理项目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投运;全面启动“六江两溪”流域沿岸1公里范围内的乡镇污水处理工作。切实抓好管网配套和雨污分流工作,全面排查维护已建管网系统,做好清淤防渗堵漏。加快污泥规范处置,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无故不运行及污水处理厂建成一年后负荷率未达60%的地区,实行

区域环保限批。

(二)全面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含省级)2014年、省级以下工业园区2015年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新建工业园区必须同步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期完成的,实行园区限批和摘牌。

(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工业减排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有机结合,加强钢铁、水泥、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经济指标调度分析。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和污染集中治理,引导绿色转型提升。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要求,2014年全面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生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新上投资项目,暂停受理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

(四)深化重污染行业整治。2014年全面完成现役燃煤机组脱硝改造。深入推进合成氨、玻璃、钢铁、水泥、印染、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严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和超标排放问题。对工作不力、问题严重的地方或企业,实行通报、约谈、限批。

(五)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统筹现代养殖业发展和污染整治,依据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养殖总量,推进集约化、规模化、生态化养殖。大力整治畜禽养殖污染,立即关闭、拆除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所有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实施全过程综合治理或实现生态种养,2013年完成规模化养殖总量70%以上的治理任务,2014年完成治理进度的90%,2015年全面完成。

(六)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治理。2014年起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2015年起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2015年全面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并及时注销;限制污染物排放水平等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转入。设区城市2014年起、设市城市和县2014年下半年起,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和“黄标车”限行。加强在用车环保检测和联合执法。

(七)稳步推进煤改工程。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增加天然气供给。2014年基本完成闽清建筑陶瓷业和浦城、福鼎、霞浦合成革集控区煤改气工程,晋江、南安要巩固建筑陶瓷业煤改气成果。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使用天然气。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集中供热,淘汰小锅炉,2015年长乐滨海、石狮、晋江等地印染、皮革集控区和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

(八)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加快实施《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闽政〔2013〕41号)。加快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性监测。

三、落实责任,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合力

(一)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各级政府对辖区减排工作负总责,要将减排目标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重点领域、责任部门和具体项目,确保按期完成。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排污单位、治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确保按期完成减排项目。对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的,环境保护部门要予以公开通报、依法查处,并向金融机构通报,企业环保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责。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十二五”重点领域减排工作部门分工责任履行,指导督促地方政府落实本行业分年度、分地区的减排计划。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开展日常环保执法监督检查,并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实施污染深度治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监督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并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保相关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督促城乡生活污染减排工作,监督实施城镇生活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计划。省农业厅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监督落实畜禽养殖业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措施。省商务厅负责指导督促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实施污染集中处理及区内企业落实污染治理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根据职责,联合推进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省统计局负责审核把关经济社会统计数据。

(四)完善约束政策。严格落实并健全完善减排约束政策。2014年第一季度前,省环境保护厅要研究建立重点行业减排绩效评估通报制度,加快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试点,探索开展基于区域环境质量约束和总量控制的减排体系试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要牵头制定水泥行业能效对标差别电价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制定乡镇污水处理产业化政策,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运营费同处理效果挂钩政策;省商务厅要牵头制定污水集中处理不到位的工业园区处罚办法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政策。省电力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发电调度,在保障电网安全和“三公”调度前提下,确保燃煤机组脱硝设施投运所需的发电负荷(出力55%以上);金融机构要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对不落实环保要求的企业严格授信管理。

(五)加强调度预警和监督检查。强化减排工作调度和推进机制。各级政府减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辖区减排工作的统筹推进、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调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按期落实重点减排项目,完成区域和行业减排任务。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每年初要制定辖区减排计划,并于每季度10日前将减排工作进展和对策建议报省减排联席会议办公室,抄送省直有关部门。省减排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分析评估减排工作进展并通报存在问题,对工作严重滞后、问题突出的地方和企业实行挂牌督办,必要时报请省政府组织约谈。

附件:国家总量减排责任书项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0日

附件

国家总量减排责任书项目

年度	序号	地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13 年度	1	福州	生活污水处理	洋里污水处理厂	50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75%
	2	厦门	生活污水处理	集美污水处理厂	9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3	泉州	生活污水处理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10 万吨/日设计规模（回用水量）
	4	泉州	生活污水处理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5	龙岩	生活污水处理	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6	宁德	生活污水处理	福安市赛岐镇污水处理厂	0.8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7	宁德	生活污水处理	福鼎市秦屿镇污水处理厂	0.7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8	漳州	造纸行业深度治理	漳州盈晟纸业有限公司	生化处理+深度治理
	9	泉州	印染行业废水深度治理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节水
	10	三明	化工废水治理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高废水回用率+废水深度治理
	11	三明	化工废水治理	福建省清流氨盛化工有限公司	提高废水回用率+废水深度治理
	12	漳州	其他行业废水治理	龙海市龙南皮革有限公司	生化处理+深度治理
	13	漳州	其他行业废水治理	长泰南华糖业有限公司岩溪糖厂	生化处理+深度治理
	14	福州	畜禽养殖治理	陈宝灯养猪场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综合利用
	15	福州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1#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16	福州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2#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17	福州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2#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18	漳州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3#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年度	序号	地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13 年度	19	漳州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4#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20	泉州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1#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21	泉州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2#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22	莆田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	1#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23	莆田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	2#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24	宁德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25	宁德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2014 年度	1	福州	生活污水处理	长乐市潭头污水处理厂	5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2	厦门	生活污水处理	澳头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75%
	3	漳州	生活污水处理	龙海市角美镇污水处理厂	5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4	漳州	生活污水处理	长泰县岩溪镇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5	泉州	生活污水处理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6	泉州	生活污水处理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	14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75%
	7	泉州	生活污水处理	晋江市城东第二污水处理厂	2.5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8	莆田	生活污水处理	莆田市污水处理厂	20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75%
	9	莆田	生活污水处理	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10	福州	印染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福州福华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节水
	11	泉州	印染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泉州海天染整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节水
	12	泉州	印染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泉州南新漂染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节水
	13	南平	化工废水治理	福建榕昌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综合循环利用+废水深度治理
	14	南平	化工废水治理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综合循环利用+废水深度治理

年度	序号	地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14年度	15	南平	化工废水治理	福建省顺昌富宝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综合循环利用+废水深度治理
	16	福州	其他行业废水治理	福建福农生化有限公司	生化处理+深度治理
	17	福州	其他行业废水治理	福建浩伦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化处理+深度治理
	18	泉州	其他行业废水治理	福建省泉州德盛农药有限公司	生化处理+深度治理
	19	三明	其他行业废水治理	福建省麦丹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膜分离+混凝气浮
	20	南平	其他行业废水治理	福建省武夷酒业有限公司	生化处理+深度治理
	21	南平	其他行业废水治理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生化处理+深度治理
	22	南平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福建省南平市荣发牧业有限公司	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综合利用
	23	南平	电力二氧化硫治理	福建华电邵武发电有限公司	1#机组综合脱硫效率达 90%
	24	南平	电力二氧化硫治理	福建华电邵武发电有限公司	2#机组综合脱硫效率达 90%
	25	漳州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5#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26	漳州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6#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27	漳州	电力氮氧化物治理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7#机组综合脱硝效率达 70%
	28	三明	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治理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福水泥厂	实施烟气脱硝
	29	三明	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治理	福建红火水泥有限公司	实施烟气脱硝
	30	三明	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治理	将乐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实施烟气脱硝
	31	龙岩	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治理	国产实业(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1#生产线实施烟气脱硝
	32	龙岩	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治理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1#生产线实施烟气脱硝
	33	龙岩	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治理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2#生产线实施烟气脱硝
2015年度	1	福州	生活污水处理	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6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2	漳州	生活污水处理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	4.5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3	漳州	生活污水处理	平和县文峰镇污水处理工程	0.5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4	漳州	生活污水处理	华安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0.5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 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和建设功臣的决定

闽政〔2013〕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2013年,全省重点建设领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重点项目建设战役,抢抓机遇、凝心聚力、集中力量破解项目审批、征迁交地、工程施工、要素保障等问题,推进标准化管理,强化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工作,全力抓前期、保开工、促投产,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年预计完成投资4800亿元,建成或部分建成项目170个,开工160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授予向莆铁路(福建段)等19个项目为2013年度“福建省重点建

年度	序号	地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13年度	5	漳州	生活污水处理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6	三明	生活污水处理	大田县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75%
	7	龙岩	生活污水处理	龙岩市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75%
	8	龙岩	生活污水处理	龙岩红坊污水处理厂	0.5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9	龙岩	生活污水处理	永定县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75%
	10	龙岩	生活污水处理	上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11	宁德	生活污水处理	寿宁县南阳镇污水处理厂	0.3 万吨/日设计规模、负荷率达 60%
	12	漳州	造纸行业废水深度治理	华发纸业(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生化处理+深度治理
	13	南平	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治理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	1#生产线实施烟气脱硝
	14	龙岩	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治理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生产线实施烟气脱硝
	15	龙岩	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治理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生产线实施烟气脱硝

设项目优胜奖”,授予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厦深项目部常务副指挥长周鑫等30位同志为2013年度“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功臣”称号。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希望受表彰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希望全省重点建设领域广大干部职工向受表彰的先进学习,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对重点建设的要求,精心组织,强化管理,全力推进,确保全面完成重点建设的年度目标任务,为促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努力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年度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及建设功臣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2013年度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 优胜奖及建设功臣名单

一、项目优胜奖(19个)

向莆铁路(福建段)
厦深铁路(福建段)
沈海复线高速公路莆田仙游至南安金淘莆田段
莆田至永定高速公路泉州段
泉州环城路南安张坑至石井段
沈海复线漳州天宝至诏安高速公路
琅岐闽江大桥及接线工程
福建宁德核电项目1#、2#机组
福建仙游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500千伏宁德~笠里Ⅰ、Ⅱ回线路工程
泉州中化1200万吨炼油项目
上杭瓮福紫金湿法净化磷酸和磷酸二铵项目
福建东南电化搬迁工程
东南汽车V5/V6产品开发项目
北车(泉州)海峡轨道客车维修组装项目

永安新越金属真空镀膜项目

福建福欣不锈钢生产项目一期

宁德市医院搬迁工程一期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塑料模板项目

二、建设功臣(30名)

周 鑫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厦深项目部常务副指挥长、高级工程师

魏立发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连群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黄元模 莆田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

黄伯承 莆田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潘新雅 泉州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张淑宝 漳州厦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汤少青 漳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吴存兴 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廖鸿涵 福建漳州古雷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王益民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福清项目部项目总经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毕枫川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徐桂龙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林贤浩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经济师

韩 涛 福建省立医院心血管病研究所副所长、主任医师

朱郁隼 福州市琅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茂龙 福州市三坊七巷管委会文保工程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邱丰竣 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张进金 厦门市建设和管理局建设工程协调处副主任科员

叶舒扬 泉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造船部负责人

李圣阳 石狮国际轻纺城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张 强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陈建贡 漳浦古雷石化园区征迁指挥部工作人员

许金林 中国石化驻腾龙芳烃专家组组长、高级工程师

徐 然 莆田市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工程师

廖仁其 福建金弘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陈明青 泰宁明清博物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林乌昌 南平市高铁片区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陈 平 福建宁连港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学炳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统计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13年度第七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98号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13年度第07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武政地〔2013〕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武夷山市境内农用地53.9773公顷(其中耕地13.8927公顷)、未利用地0.79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武夷山市兴田镇城村村水田13.0807公顷、园地16.0805公顷、林地16.0961公顷、其他农用地1.620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1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3779公顷,枫坡村水田0.812公顷、园地1.9424公顷、林地2.235公顷、其他农用地0.204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9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95公顷、其他草地0.4184公顷,黄土村园地1.906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9.732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复线高速公路 漳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501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漳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3〕61号)收悉。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漳州天宝至诏安段(以下简称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漳州段)为政府还贷公路,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漳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2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68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8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10元/车公里。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永高速公路漳州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502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漳永高速公路漳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3〕62号)收悉。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漳州段(以下简称漳永高速公路漳州段)为政府还贷公路,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漳永高速公路漳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20元/车公里,三类车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成高速公路漳州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503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厦成高速公路漳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3〕63号)收悉。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漳州段(以下简称厦成高速公路漳州段)为政府还贷公路,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厦成高速公路漳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2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68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8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10元/车公里。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0日

收费标准为1.68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8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10元/车公里。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水功能区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3〕504号

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请求批准〈福建省水功能区划〉的请示》(闽水办〔2013〕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水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由省水利厅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二、《区划》是我省水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依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制定落实《区划》的相应措施，切实加强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各水功能区按期达到水质目标。要在我省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工作中严格执行《区划》要求，协调好《区划》与土地利用、城市建设等相关规划的关系。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区划》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纳污能力。要加强水功能区水质、水量动态监测和入河湖排污口管理，强化水功能区达标监督管理，定期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并通报有关部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龙狮公路英林连接线(英林段)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1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龙狮公路英林连接线工程(英林段)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13〕4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24.6039公顷(其中耕地14.6661公顷)、未利用地1.2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龙湖镇溪前村其他农用地0.00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12公顷，英林镇钞井村园地0.1106公顷、其他农用地0.1096公顷，陈山村水浇地0.0542公顷、旱地1.9928公顷、

园地0.2015公顷、其他农用地1.346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2.294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107公顷、未利用土地0.1119公顷, 埭边村旱地3.8291公顷、林地0.1341公顷、其他农用地0.580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69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6674公顷、未利用土地0.1004公顷, 锦江村旱地2.4386公顷、林地0.0101公顷、其他农用地0.618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07公顷, 柯坑村旱地0.4558公顷、其他农用地0.05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74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792公顷, 龙西村旱地2.9852公顷、园地0.2589公顷、林地1.2801公顷、其他农用地1.76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2.119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526公顷、未利用土地0.2047公顷, 马山村旱地1.3493公顷、园地0.8935公顷、林地0.5094公顷、其他农用地0.492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92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17公顷、未利用土地0.0393公顷, 清内村旱地1.0298公顷、园地0.1621公顷、其他农用地0.1492公顷, 英林村水浇地0.1923公顷、旱地0.339公顷、园地0.068公顷、其他农用地1.189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98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0724公顷、未利用土地0.8007公顷, 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7.2169公顷; 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286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7.5032公顷, 以划拨方式提供, 作为晋江市龙狮公路英林连接线(英林段)建设用地。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13年度第十七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15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安县2013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13〕98号)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15.4138公顷(其中耕地14.08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惠安县螺阳镇蒋吴村水田12.3532公顷、旱地1.7324公顷、其他农用地1.32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42公顷, 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5.518公顷, 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1号地块面积6.386公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 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闽政文〔2013〕5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全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取得了一批优秀科研成果。为了激励和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我省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根据《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经福建省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众化研究》等22项成果为福建省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福建省生态足迹核算探索》等52项成果为福建省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福建文献汇编》等176项成果为福建省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并按有关奖励规定,分别发给证书、奖金,以资鼓励。

希望获奖单位、个人和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为推动福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努力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福建省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7日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福建省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名单

一等奖（共 22 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众化研究	专著	潘玉腾
规范通论	专著	徐梦秋 等
意识现象、所予性与本质直观——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有关质疑	论文	陈嘉明
世界创新竞争力发展报告（2001-2012）	专著	主 编：李建平 李闽榕 赵新力 副主编：李建建 黄茂兴 苏宏文
中国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效果研究	专著	曲晓辉 等
沉默的螺旋：媒体情绪与资产误定价	论文	游家兴 吴 静
风险投资对上市公司投融资行为影响的实证研究	论文	吴超鹏 吴世农 程静雅 王 璐
中国公民意识的本土特质	论文	傅慧芳
和谐海峡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战略研究	专著	李 韧
“黄祸”论的本源、本质及其最新霸权“变种”： “中国威胁”论——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史的主流及其法理原则的视角	论文	陈 安
中心与边缘：客家民众的生活世界	专著	刘大可
中国的就地城镇化：理论与实证	专著	朱 宇 祁新华 王国栋 林李月 林 敏 等
文化的帝国：20 世纪全球“美国化”研究	专著	王晓德
闽文化新论	专著	汪征鲁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无名的能量	专著	南 帆
文论危机与文学文本的有效解读	论文	孙绍振
历代文苑传笺证	古籍整理	周祖譔 主编 胡 旭 副主编
传播公地的重建——西方另类媒体与传播民主化	专著	罗 慧
近代中国船政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一、二、三册）	古籍整理	刘传标 编撰
《音乐·中国》（上、中、下）	专著	王耀华 郭小利 王 州 刘富琳
社会实践是检验我国现代音乐创作成功与否的惟一标准——从审美实践范畴的角度探索建构我国现代音乐创作的评价标准	论文	叶松荣
现代奥林匹克运动的大学化之路——基于互动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专著	方千华

二等奖（共 52 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福建省生态足迹核算探索	专著	邱寿丰
怎样科学对待马克思主义	论文	张艳涛
福建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	专著	邢建华
列宁时代观研究	专著	王昌英
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变迁与党的执政基础研究	专著	游龙波 张诺夫 温敬元 徐 彬
道教科技思想史料举要——以《道藏》为中心的考察	专著	蒋朝君
轴心命题与知识——第三阶段的维特根斯坦与知识论重塑	论文	楼 巍
“十二五”时期海峡西岸经济区经济热点研究	专著	黄茂兴 李军军 叶 琪 林寿富 郑 蔚
如何在保障中国经济增长前提下完成碳减排目标	论文	林伯强 孙传旺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社会规范、资本市场与环境治理：基于机构投资者视角的经验证据	论文	李培功 沈艺峰
出口退税、贸易盈余和外汇储备的一般均衡分析与中国的实证	论文	童锦治 赵 川 孙 健
公共财政框架下的省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研究	专著	陈少晖 廖添土 等
寻租、政治联系与“真实”业绩——基于民营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论文	杜兴强 陈韪慧 杜颖洁
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with insurance contract	论文	林志炳 蔡 晨 许保光
内部控制在公司投资中的角色：效率促进还是抑制？	论文	李万福 林 斌 宋 璐
信息不对称、融资约束与投资—现金流敏感性——基于市场微观结构理论的实证研究	论文	屈文洲 谢雅璐 叶玉妹
上市公司财务灵活性、再融资期权与股利迎合策略研究	论文	王志强 张玮婷
随机森林组合预测理论及其在金融中的应用	专著	方匡南
政府成本控制研究	专著	卓 越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问题研究	专著	张学文
国际法上的大国问题	论文	蔡从燕
论民事屈从关系——以菲尔麦命题为中心	论文	徐国栋
环境法哲学	专著	陈泉生 等
社会资本、政府绩效与城市居民对政府的信任	论文	胡 荣 胡 康 温莹莹
国际移民政策研究	专著	李明欢
中国人口学科国际化水平及其影响因素	论文	叶文振 李静雅
台湾涉漳旧地名与聚落开发	专著	涂志伟
福建连江定海湾沉船考古	专著	赵嘉斌 吴春明 主编
城墙内外：古代汉水流域城市的形态与空间结构	专著	鲁西奇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敦煌道教文学研究	专著	李小荣
中国现代文学思潮史（上、下卷）	专著	杨春时 主编
仰看流云——重读《朝花夕拾》	专著	赖建玲 郑家建
广义修辞学演讲录——人是语言的动物，更是修辞的动物	专著	谭学纯
日本汉语音韵学史	专著	李无未
世界语言学史	专著	林玉山
汉字行废现象琐议	论文	林志强
汉语词汇学论集	专著	李如龙
朱熹《诗》韵研究	专著	陈鸿儒
中国英诗汉译史论（1937 年以前部分）	专著	张 旭
真德秀《大学衍义》研究	专著	钟文荣
泉州南音传承现状研究	论文	王 珊
西方数码艺术理论史	专著	黄鸣奋
弋阳腔传奇演出史	专著	马华祥
论公共知识的课程论意义	论文	余文森
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质量保障与评价体系研究	专著	史秋衡 吴 雪 王爱萍等
教师教育伙伴合作模式国际比较	专著	许 明
Effect of Characteristics of Target Cues on Task Interference from Prospective Memory	论文	陈幼贞 黄希庭 Todd Jackson 杨红升
中国高等教育自主发展路径研究——学术理念、学术语言与学术评价的视角	专著	潘懋元 主编 陈兴德 副主编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教育学：人文科学抑或社会科学？——兼与张楚廷先生商榷	论文	王洪才
华侨华人经济资源研究——以华商资产估算为重点	研究报告	庄国土 黄兴华 王 艳
福建省自主创新能力动态评价、监测与预测	研究报告	课题组（课题负责人：陈国宏）
钓鱼岛：历史与主权	科普读物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编

三等奖（共 176 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福建文献汇编（四库全书 文津阁本）	古籍整理	福建工程学院 编
论马克思的社会建设思想及其当代意义——一种生态文明建设的分析视角	论文	许斗斗
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理论探源——马克思主义落后国家社会发展道路理论的中国化	专著	吴 茜
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高势位”建设的成功经验与当代挑战	论文	杨立英
资本逻辑与虚无主义的批判	论文	张有奎
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中的价值观	专著	黄丽云
引领文化与文化引领	专著	叶飞霞 刘淑兰
政治经济学中的人类发展经济学：终极关怀与现实关注	论文	舒 展
世界共产党的当前态势及发展趋势	论文	林怀艺
冷月无声——吴石传	专著	郑 立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对新儒学运动的学术批判	论文	李方祥 郑崇玲
社区党建与社区治理——福州“135”社区党建工作模式研究	研究报告	李新生 主编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共“小资产阶级”观念的起源	论文	郭若平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语言与知识	专著	黄正华
闽台佛教亲缘	专著	何绵山
中国近代科技传播史	专著	谢清果
当代海外的朱子学研究及其方法	论文	黎 昕 赵妍妍
闽粤台民间信仰论丛	专著	谢重光
生态实践论	专著	陶火生
人权哲学导论	专著	李海星
马克思哲学的最高价值诉求：人民的现实幸福	论文	杨 楹
大学衍义	古籍整理	朱人求 校点
存在论哲学的两个向度：马克思与海德格尔自由观比较研究	论文	李志强
“个人”：创新发展马克思哲学的当代视域	论文	周世兴
和谐社会构建中体制改革绩效评价问题研究	专著	周小亮
标准壁垒对我国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双重影响分析	专著	尹晓波
十六大以来党的“三农”思想创新研究	专著	周建群
中国宏观经济利率微调的操作模式探绎	专著	刘义圣 王春丽
Panel estimation for urbanization, energy consumption and CO ₂ emissions:A regional analysis in China	论文	张传国 林 燕
海峡西岸和其他台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的经济发展——基于两岸经济整合的视角	专著	戴淑庚 等
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困境与出路	专著	黄梅波 熊爱宗
从经济学再到政治经济学：理解包容性增长	论文	邵宜航 刘雅楠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工业经济的节约型增长及其动力	论文	何晓萍
Economic Development, Rural livelihoods,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论文	王成超 杨玉盛 张耀启
全球价值链模式的产业转移——动力、影响与对中国产业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的启示	论文	张少军 刘志彪
国际产业转移的结构传导与区域互动——基于中国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实证分析	专著	陈明森
全球竞争下中国装备制造业升级制约与突破——基于价值链与产业链双重视角分析	专著	陈爱贞
国际垂直专业化分工下的中国制造业产业升级及实证分析	论文	张明志 李 敏
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研究	专著	黄丽萍
生态文明学	专著	廖福霖 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的劳资分配	论文	肖曙光
中国生态补偿若干问题研究	专著	龚高健
区域物流配送动态建模与实证研究	专著	张 潜
福建省志·农业志（1991-2005）	工具书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人民币国际化的货币替代机制研究	专著	严佳佳
寻找制度的工具变量：估计产权保护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	论文	方 颖 赵 扬
区制转移形式的“泰勒规则”及其在中国货币政策中的应用	论文	郑挺国 刘金全
我国承销商利用分析师报告托市了吗？	论文	潘 越 戴亦一 刘思超
中国通货膨胀预期不确定性：结构型抑或冲击型？	论文	苏桔芳
Liquidity-adjusted Conditional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论文	王金安 陈浪南
基于高频数据的金融市场波动性研究	专著	唐 勇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金融市场的利益冲突——代理投资的利益冲突及其市场反应	专著	蔡庆丰
福建省产业转型升级研究	专著	伍长南 林昌华 主编
直觉模糊集决策与对策分析方法	专著	李登峰
Risk evaluation i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using fuzzy weighted geometric mean	论文	王应明 钱桂生 潘家贵 杨剑波
存在相关性风险的资产组合策略	论文	冯 玲 欧华宇
制造型企业一线员工创新力影响因素检验——基于工作嵌入度与心理契约管理的视角	研究报告	吴贵明 钟洪亮 郑少东 赖宝珍 王志刚 黄 明
基于风险认知的出行行为建模与均衡分析	专著	田丽君 黄海军
中国农业水资源安全管理	专著	高 明
Location of Logistics Distribution Centers with Grey Demand based on Hybrid PSO	论文	张岐山 刘 虹
中国集装箱港口发展研究	专著	王 健 梁红艳
战略顾客下最惠顾客保证对提前购买的价值	论文	计国君 杨光勇
集装箱班轮二维收益管理在线动态定价策略	论文	李冰州
公共服务组织内生激励研究	专著	叶先宝
原始性创新演化路径、方法及相关问题研究	研究报告	福建原始性创新课题组 (课题负责人:陈雅兰)
媒体监督、政府干预与公司治理:来自中国上市公司财务重述视角的证据	论文	戴亦一 潘 越 刘思超
基于转换成本的企业融资策略与定价策略	论文	杨广青 吴岳行
金融关联能否缓解民营企业的融资约束	论文	邓建平 曾 勇
自主创新进程探索:主流与新流的动态演进——基于福建省两家制造型企业的案例研究	论文	朱 斌 吴佳音
国债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建模——负指数立方 L_1 平滑样条	论文	吴泽福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多资产的股票挂钩保本型理财产品定价研究	论文	陈金龙 任 敏
Multi-objective Particle Swarm Optimization Algorithm based on Grey Relational Analysis with Entropy Weight	论文	刘 虹 张岐山 姚立纲
公共服务中的公民参与——基于多层次制度分析框架的检视	专著	陈 芳
基于漂移度的组合预测方法研究	论文	李美娟 陈国宏 林志炳
经营负债杠杆与金融负债杠杆效应的差异性检验	论文	黄莲琴 屈耀辉
区域科技人力资源竞争力研究——以海峡西岸经济区为例	专著	林喜庆
期权博弈视角下的企业专利投资研究	专著	唐振鹏
节能减排能力成熟度模型及其应用	专著	强 瑞
知识型企业组群的知识状态系统演化	专著	孙 锐
医院安全与风险管理	专著	林建华 主编
中国房地产市场价格泡沫的检验与成因机理研究	论文	曾五一 李 想
教育公平与效率统计测度及其关系的实证研究	专著	戴平生
国家学（上、中、下）	专著	王海明
东亚政治发展比较研究——以台湾地区和韩国为例	专著	林 震
两岸关系中的交往理性	专著	唐 桦
“天命有德”：中国古代对政治合法性的探索及其历史归宿	论文	王四达
传承与变革——从君主民本到民主宪政	专著	朱仁显
转型时期宏观调控中的政府信用及其法治保障研究	专著	王新红
不作为侵权责任之比较研究	专著	杨垠红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宪法未列举权利比较研究	专著	张薇薇
气候变化损害的国家责任：虚幻或现实	论文	龚宇
乞讨的法学思考	专著	杨雅华
论客观归责与过失不法	论文	吕英杰
国际私法之弱者保护	专著	屈广清 等
论人类个体基因的人格权属性	论文	张莉
比较法的认识论与方法论	译著	魏磊杰 朱志昊 译
管制罅隙下的自治：商事登记制度发展与模式反思	专著	王兰
论“因侵权而犯罪”与“因犯罪而侵权”	论文	李兰英 蒋凌申
环境保护、群体压力还是利益波及？——厦门居民PX环境运动参与行为的动机分析	论文	周志家
中等收入阶层实证研究——以福建省东南沿海县域为例	专著	程丽香
Changes of Irregular Emigration: A Field Report from Fuzhou	论文	林胜 Trent Bax
构建社会主义福利社会中的政府责任	论文	钟洪亮
跨界流动、认同与社会关系网络：大陆台商社会适应中的策略性——基于福建台商的田野调查	论文	严志兰
形塑职业地位获得性别差异的“制度结构”与“非制度结构”	论文	周玉
文化与人格研究和心理人类学的方法论剖析——以《菊与刀》与《家元》为例	论文	游国龙
中国人的社会生活	译著	陈泽平 译
明清海疆政策与东南海岛研究	专著	卢建一
明代庶吉士群体构成及其特点	论文	郭培贵
关山迢递：河陇历史文化地理研究	专著	李智君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美国与东南亚经济关系研究（1945-1973）	专著	孙建党
中国德化瓷史	专著	陈建中 陈丽华 陈丽芳
词学思辨录	专著	欧明俊
鳌峰集（上、中、下）	古籍整理	陈庆元 陈 炜 编著
听涛斋中古文史论稿	专著	吴在庆
东南坛坫第一家——菽庄吟社研究	专著	黄乃江
反讽与渴望：中国现代散文批评的多维话语空间	专著	吕若涵
先唐别集叙录	工具书	胡 旭
宽容话语与承认的政治：中国现当代文论中的宽容论述及其相关问题	专著	朱立立 刘小新
双峰并峙，二水分流——朱光潜宗白华美学比较研究	专著	萧 湛
庄子美学与中国古代画论	专著	郑 笠
中古以来齿音开合口的演变	论文	张平忠
《朱子语类》问句系统研究	专著	王树璜
言语交际当代语境观：主客体与静动态的新思考	论文	林大津
现代汉语表达格式研究	专著	谢 英
明弦之音——明刊闽南方言戏文中的语言研究	专著	王建设
朱熹口语文献词汇研究	专著	陈明娥
礼貌与模因：语用哲学思考	专著	谢朝群
单一媒体与多元媒体话语互文分析——以“邓玉娇事件”新闻标题为例	论文	毛浩然 徐赳赳
字母词语与汉语文字系统	论文	郑泽芝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思想史语境中的文学经典阐释——问题、路径与窗口	论文	葛桂录
上帝之城	译著	庄 陶 陈维振 译
以赛亚·伯林书信集 卷 1：飞扬年华：1928-1946	译著	陈小慰 叶长缨 译
符号·结构·文本——罗兰·巴尔特文论思想解读	专著	钟晓文
广告创意概论	教材	刘建萍 陈思达 主编
从“国家一元论”到多元治理框架的构建：中国传媒治理结构改革的路径、逻辑及其转型取向分析	论文	殷 琦
33 年中国社会价值观念的变迁：基于广告传播的视角	专著	林升梁
文化创意产业十五讲	教材	刘 泓 袁勇麟 主编
闽南与台湾地方文献目录（上、下册）	工具书	主 编：林华东 吴绮云 吴力群 副主编：陈彬强 连丽阳
从《忐忑》的创作看跨文化的音乐融合	论文	陈新风
《世界民族音乐》课程研究	专著	王 州
明清南音文献指谱衍进探究	论文	李寄萍
福州漆器作坊体制研究	专著	张 健
呈述中国：戏剧演绎与跨文化重访	专著	周云龙
音乐表演的本质在于“二度创造”吗？——对音乐表演艺术理论中的一点反思	论文	吴慧娟
福建现代美术的开拓者谢投八的艺术与人生	论文	王裕亮
审美之难——电影的一种特殊表述与观看心理	专著	郑宜庸
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双重作用下的研究生就业分析	论文	李泽戥 谭 诤
台湾学校辅导发展研究	专著	叶一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中国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研究——基于家庭背景的分析	专著	谭 敏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研究：社会阶层的视角	专著	王伟宜
近代福建教会学校教育研究	专著	陈明霞
中荷研究型大学教师信念比较研究	专著	吴 薇
青少年学生焦虑敏感与睡眠质量的关系及其内在机制	论文	严由伟 林荣茂 唐向东 刘明艳 游兰香
高校毕业生就业流向对人力资源配置的作用与影响：以部委属院校为例	专著	武毅英 主编
大学分化的复杂性及其价值	论文	邬大光
认知心理学	教材	连 榕 主编
苦旅何以得纾解——高考改革困境与突破	专著	郑若玲 等
中国大学“苏联模式”课程体系的形成与变革	专著	陈兴明
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衔接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以福建省为例	专著	王育培
从术至道——近现代日本武术发展轨迹	专著	郑旭旭 袁镇澜
规制失灵：城市居住社区体育用地法规正当性缺失与补救	论文	赵 克 黄文仁 骆 映 谢洪伟 任慧涛
青少年儿童体质健康与促进——基于福建省的研究	专著	陈海春
大型体育赛事隐性市场行为模式研究——组织管理学视角且以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为例论证	论文	邢尊明
传统武术技击模式演进与现代化发展	专著	杨少雄
基于价值取向视角论武术之发展	论文	刘祖辉
五祖拳文化研究	专著	杜德全 周盟渊
中国蔗糖产业经济与政策研究（2009—2011 年）	专著	郑传芳 徐 欣 刘晓雪 阮晓菁
农村水环境污染与治理研究	研究报告	黄森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浦南大桥及连接线道路 芎城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17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浦南大桥及连接线道路工程(芎城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漳政〔2013〕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州市芎城区境内农用地42.1603公顷(其中耕地23.86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芎城区浦南镇渡东村旱地2.0561公顷、园地0.4084公顷、林地0.1422公顷,光坪村水田0.0231公顷、旱地2.9879公顷、园地2.7065公顷、林地0.463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852公顷,浦南村旱地3.0727公顷、园地4.671公顷、林地0.2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6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405公顷,双溪村旱地1.1283公顷、园地0.0001公顷,松洲村园地0.085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838公顷,石亭镇后园村水田0.5274公顷、旱地4.6264公顷、园地0.0665公顷、其他农用地7公顷,秋坑村旱地2.2118公顷、园地1.7578公顷、林地0.1763公顷、其他农用地0.2505公顷、居民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中国县域发展：晋江经验	研究报告	《中国县域发展：晋江经验》课题组
福建省科学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方案	研究报告	课题组(课题负责人：郑庆昌)
福建省“十二五”建设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基地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	魏澄荣
生态脆弱区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以长汀县为例	研究报告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课题组
林权登记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以福建省为主要研究对象	研究报告	《民法视野下集体林权改革问题研究》课题组(课题负责人：林旭霞)
漳台关系史	科普读物	邓文金 编著
中国畬族	科普读物	钟伯清 编著
漆艺	科普读物	徐东树 黄小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2013年度第十七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18号

建瓯市人民政府：

《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2013年度第17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瓯政〔2013〕1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建瓯市境内农用地44.544公顷(其中耕地12.4106公顷)、未利用地0.544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建瓯市徐墩镇北津村水田12.2643公顷、旱地0.1463公顷、园地6.4587公顷、林地22.7934公顷、其他农用地2.881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790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544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0.878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建瓯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建瓯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及独立工矿用地0.210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40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9.4398公顷;使用国有水田0.3546公顷、旱地6.8777公顷、园地4.1998公顷、林地0.8537公顷、其他农用地1.601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28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760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4.1161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漳州市浦南大桥及连接线道路芎城段建设用地。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黄北第二通道 (第一期)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519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北第二通道（第一期）工程及安置区项目用地的请示》（莆政土〔2013〕10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莆田市荔城区境内23.7814公顷（其中耕地21.8691公顷）、未利用地0.81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荔城区黄石镇凤山村旱地0.0951公顷、其他农用地0.016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719公顷，惠上村水田0.369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36公顷，惠下村水田10.578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236公顷，沙堤村水田0.7018公顷、旱地0.1442公顷，天马村水田4.7937公顷、旱地2.3144公顷、园地0.8395公顷、林地0.024公顷、其他农用地0.176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6279公顷，北高镇坑园村旱地2.8722公顷、林地0.4085公顷、其他农用地0.447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44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4.8532公顷；使用国有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68公顷、其他土地0.817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5.6778公顷，作为莆田市黄北第二通道（第一期）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0.484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核减面积6.5727公顷。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52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3〕199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21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马尾区境内农用地37.6845公顷(其中耕地33.3572公顷)、未利用地3.30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马尾区琅岐镇光辉村水田10.16公顷、水浇地1.9806公顷、园地0.0977公顷、其他农用地1.27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0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81公顷、其他草地0.069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6254公顷,勤耕村水田7.8715公顷、水浇地1.4683公顷、园地0.0165公顷、其他农用地0.698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0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6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687公顷,星辉村水田5.9839公顷、水浇地0.136公顷、园地0.0085公顷、其他农用地1.07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8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44公顷、其他草地0.002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44公顷,上岐管委会水田0.0106公顷、水浇地0.0386公顷、园地0.0546公顷、其他农用地0.76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836公顷、其他草地1.443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6551公顷;亭江镇长安村水浇地5.7077公顷、园地0.0159公顷、其他农用地0.327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1.650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福建省湖泊保护联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2013〕14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我省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福建省湖泊保护联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星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万崇伟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杨荣郎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成 员:孟 芊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南飞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胜熙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黄华康 省农业厅副厅长
林少霖 省林业厅副厅长
赖继秋 省水利厅副厅长

各相关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生猪养殖业管理的通知

闽政办〔2013〕1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现代生猪产业发展,保障猪肉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促进养猪业增效、农民增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生猪养殖业管理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布局指导

各级政府要及时编制、完善生猪养殖发展规划,强化规划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要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和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科学确定生猪养殖规模,合理划分禁养区、限养区和可养区。要坚持堵疏结合,拆建并举,拆小建大的原则,加快淘汰生猪散养,积极调整优化养殖结构,对生猪养殖实行总量控制,全省年出栏量控制在2000万头左右。新建、改建、扩建生猪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生猪养殖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二、推广标准化生态养殖

大力推广生猪标准化生态养殖技术,重点推广漏缝地面-免冲洗-减排放、猪-沼-果(草、林、菜、茶等)生态型、达标排放环保型等生态养猪模式,加强技术研究,扩大微生物发酵床和异位微生物发酵床养猪模式试点。积极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2020年前,每年创建100个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各地也要创建市、县(区)级示范场,着力提升全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鼓励和支持在水土流失区投资兴办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探索建立利用猪场粪便沃土模式,促进植被恢复,推进水土流失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加大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力度,支持使用生猪粪便制作有机肥,通过种养结合达到粪污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2015年前,所有规模养猪场(小区)完成全过程综合治理,实现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废水达标排放。

三、强化防疫监管

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进一步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根据当地畜禽养殖、动物产品消费量、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现状等实际,合理确定监管机构编制,切实提高动物卫生监督能力。以增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完善执法手段和设施设备,2020年前,全省每年重点抓好10个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和100个动

物检疫申报点建设,有效落实检疫监管措施。规范生猪养殖场(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严格落实免疫、检疫、监测、消毒、净化等综合防疫措施。加快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每年重点抓好10个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病原学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四、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各地要加大《动物防疫法》、《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生猪养殖者法律意识,进一步明确生猪业主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依法依规监督、指导养猪场(户、小区)、生猪屠宰场(厂、点),因地制宜推广焚烧法、化制法、掩埋法、发酵法等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技术,配套生产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重点在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推广病死猪机械处理。各级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乡镇政府建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力争用3年时间,基本实现全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各部门要依法履职,切实加强病死猪相关环节的监管,强化部门间的协调与配合,加大对病死猪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非法出售、转运、加工病死或死因不明生猪的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生猪产业发展投入,重点保障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督 and 扶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标准化生态养殖等。继续实施“畜禽无害化处理机”的农机购机补贴,在中央财政购机补贴的基础上,省级再给予一定的累加补贴。保险部门要积极开展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创新保险机制,改进保险方法,着力扩大保险覆盖面。各级农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统筹考虑保护环境与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需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促进生猪养殖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61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3〕60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新阳(海沧区新阳街道山边洪)互通处设置厦门西、厦门西(新阳)2个通行费收费站;在漳州段天柱山(旺亭)、长泰(长泰县武安镇鹤亭村)、石亭(芗城区石亭镇鳌门村)等3个互通式立交处设立长泰天柱山、长泰、芗城石亭3个通行费收费站。同时将原厦漳高速公路海沧通行费收费站移至海沧区东孚镇崎头社,站名不变。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5日